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组织 2025 年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福田区 2025 年度优抚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区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国家对重点优抚对象依法予以优待，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服务，积极创新服务，坚持休疗结合，以休为主，确保短期疗养活动安全、有序、和谐。

二、服务要求

为期 6 天 5 晚短期疗养，派遣至少一名医疗保障人员随队（按实际出发人数确定随队医疗人员），为辖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基本照料，组织疗养对象进行常规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合理安排住宿、科学调节食谱、开展政策宣讲、保健讲座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活动费用包含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等。

三、商务需求

- 服务期：预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深圳、江西。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总计金额为 493490 元其中包括第一部分：420000 元（优抚对象 105 名，不超过 4000 元/人的标准（不包括城际交通费）；105 名优抚对象城际交通费，深圳北/赣州西，二等座 255 元，出票手续费 5 元、定南南/深圳北二等座 185 元，出票手续费 5 元，往返高铁票费为 47250 元（最终以实际出行票费用计算）；第二部分：工作人员 8 名，按深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相关文件标准，住宿标准江西全省 350 元/人，伙食标准 1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 80 元/人/天，工作人员费用五天为 530 元/人/天，一天为 180 元/人/天（无住宿），为期 6 天 5 晚，随同工作人员深圳-江西，江西-深圳往返城际交通费用，城际交通费以实际出行票费用计算；最终以具体出行人数结算。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五、验收要求：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本项目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七、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dots+F_n$

F_1 、 $F_2\dots\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 2025 年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项目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二) 技术部分(45 分)	1. 实施方案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体现疗养的具体路线。 2. 包含不少于 2 个红色主题教育景点;

		3. 提供往返交通方式。 4. 体现疗养活动或项目。 (二) 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每满足以上一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7 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执行性一般，加 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加 3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 备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1. 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2. 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措施。 3. 重点难点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 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每满足以上一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

		可执行性，加 9 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6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3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 备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5 分)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 1. 档案管理。 2. 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3. 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二) 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每满足以上一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 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 0 分。 备注：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三) 综合实力(40 分)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12 分)	(一)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4 分。 2. 具有导游证书的，得 4 分。 3.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2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

	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涉及考察人员项目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导游证,需提供该证书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mr.mct.gov.cn)。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	(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

	(13 分)	2. 具有导游、医疗保健、心理健康、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相关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同一人具备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3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
--	--------	--

		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导游证，需提供该证书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mr.mct.gov.cn）；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同类业绩 (15 分)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最高 15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一）业绩内容为：<u>短期疗养项目</u>。

		(二) 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之日已完成的服务合同（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二、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
	(四) 诚信情况 (5 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采购方式及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文件。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6.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9. 同类业绩。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

1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2）。

12. 履约承诺书（附件 3）。

13. 诚信承诺函（附件 4）。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九、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履约承诺书

4.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

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

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

诉讼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